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工作 线上培训（第二期）的通知

财会便〔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指导解决当前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突出问题，推动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财政部会计司将主办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工作线上培训（第二期），邀请证监会会计部和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此次培训视频播放时间段：2021年4月8日上午9:00至4月14日下午18:00。培训视频时长约2小时30分钟。

二、培训对象

培训面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财会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历届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员以及各地财政厅（局）会计处等会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从事会计监督工作人员等会计准则实施相关单位和人员。

三、培训内容及方式

培训将针对准则实施中的重点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准则实施系列应用案例和实施问答，以及银行保险会计准则实施、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问题与监管等进行讲解培训，提出明确技术要求并指导实务，提升准则执行效果，促进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

培训采用网络播放的方式，培训人员通过北京、上海、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网络链接进入免费观看培训（进入方式附后）。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工作线上培训进入方式

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https://qyzz.e-nai.cn>

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

http://go.plvideo.cn/front/video/view?vid=8a98f7dbbdaf940e0b4e949f6a8f7fc4_8

3.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

<https://online.xnai.edu.cn/xmnai/onlineIndexAction.action?method=excellentCoursePackageDetail&packageCourseId=23507>

咨询电话：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010-64505268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021-69768000-68105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0592-2578336